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1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自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 1 次，以通讯形式参加公司董事会 6 次。期间，列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，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，获取资料，掌握情况，为履行职责，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；参加董事会议，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，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；同时以谨慎的态度形式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祝立宏	7	1	6	0	0	否	1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内容	意见类型
2021 年 1 月 21 日	七届十四次董事会	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	同意
2021 年 3 月 4 日	七届十五次董事会	1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。	同意

2021 年 4 月 21 日	七届十六次董事会	1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 2、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； 3、关于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4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； 5、关于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； 6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事项； 7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事项。	同意
2021 年 8 月 24 日	七届十八次董事会	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； 2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； 3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	同意
2021 年 10 月 25 日	七届十九次董事会	1、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	同意
2021 年 12 月 20 日	七届二十次董事会	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	同意

三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第七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年度审计工作。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，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披露过程中，认真听取了高管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情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了解掌握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，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机构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沟通，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监督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。

四、日常沟通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安排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财务管理等相关情况。同时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并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审议董事会议案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运用专业知识，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，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。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，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。并在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。

3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4、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更好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邮箱：zlh8838@163.com

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

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祝立宏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